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药监字〔2020〕8号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赣州市化妆品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
市局相关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赣州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9日

2020年赣州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化妆品监管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构建的关键之年。2020年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要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严守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以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出台为契机，做好“防风险、保安全，抓改革、强基础”工作，不断健全监管制度机制，充实监管力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我市化妆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公众用妆安全。

一、深入宣传贯彻化妆品监管法规

（一）开展《条例》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

《条例》出台后，大力开展《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、文件的学习和宣传工作。一方面要积极学习、培训，开展政策解读；一方面要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特别是要围绕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宣传力度，指导企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（二）推动《条例》贯彻落实

《条例》出台后，要将学习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制度作为化妆品监管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的立法精神、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，结合监管事权和辖区实际，及时制定《条

例》落实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切实做好《条例》实施的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监管工作符合《条例》要求。

二、强化化妆品监管队伍建设

积极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化妆品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进行化妆品监管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交流，全面提升监管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。

三、提升化妆品备案工作质量

（一）继续配合开展化妆品备案工作

保障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质量：按照2个工作日工作时限，由市局负责辖区内备案品种的审核，各县（区）局配合做好化妆品经营企业备案后现场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化妆品备案质量督查

指导、支持企业的化妆品创新实践，提高企业化妆品注册、备案积极性；继续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质量督查后核查处置，加强对抽查不合格比率较高县（区）的监督指导力度；对备案中发现的有关经营企业的问题产品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四、加强化妆品上市后监管

（一）强化风险监测工作

逐步推进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，重点加强婴幼儿化妆品、特殊用途化妆品风险监测。应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的风险监测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及时发现和报送系统性、区域性、敏感性风险信息。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，从源头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加大监督抽检力度

要按照市局化妆品年度监督抽检工作的部署，配合做好监督抽检采样工作，提高化妆品产品抽样的针对性时效性。要严格按照不合格化妆品查处工作要求，快速有效地组织开展核查处置、立案查处。对发现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要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，持续加强对婴幼儿化妆品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产品，美容美发机构、集中交易市场、大型商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抽检力度。组织对上一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检，对同一企业生产的、连续两年多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的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（三）加大现场检查力度

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婴幼儿、眼部、美白祛斑等高风险化妆品，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，风险监测、检查抽验、不良反应显示隐患高等的化妆品经营企业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通过监督检查、飞行检查、有因检查等有针对性监管措施，加大检查力度，严惩违法违规行为，曝光典型案例。

（四）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

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、监测评价基地、监测哨所的指导培训，确保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50 份/百万人，并继续提高报告质量。提高风险信号监测和预警能力，加强不良反应监测信息汇总分析，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方面的系统性、区域性、敏感性风险。发挥不良反应监测对监管工作指向作用，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五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

《条例》实施后，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“线上净网，线下清源”专项行动，依法严肃查处利用网络违法销售化妆品的行为。要组织开展美容美发机构经营化妆品专项检查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，积极创新对美容美发机构、集中交易市场、商超、电商平台、网络经营者的监管措施，进一步降低经营环节安全风险，有力保障化妆品经营安全。

（六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

依法加大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重点查处经营假冒化妆品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强化与公安机关的行刑衔接，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提升综合治理能力

（一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

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化妆品安全治理，加大化妆品监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及时开展重点政策的宣传解读，综合运用政府网站、公众号等信息平台，提升政策传播实效。同时，强化舆情监测，主动发声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加大科普宣传力度

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市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，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，提高活动宣传实效。注重日常化妆品科普工作，鼓励根据季节、用户人群等因素开展专题性、季节性科普，提升公众安全用妆意识。

（三）完善上市后监管协作机制

充分发挥上市后监管协作机制的重要作用，在建章立制、打假治劣、建言献策、舆情应对、宣传引导等方面，积极引入企业力量，凝聚行业智慧，推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化妆品安全治理新格局。

(四) 开展专项调研

深入开展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质量状况、牙膏质量状况等专项调研，进一步摸清重点产品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基本情况，为做好监管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抄送：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